

2007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(將地方撥作
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 第 106(1)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港島

電氣道休憩處
鴨脷洲海濱長廊

第 2 部

九龍

常樂街花園 (第二期)

第 3 部

新界

天秀路公園
天瑞體育館
亞公角遊樂場
培成花園
培成路臨時花園
瀝源橋亭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荔枝角臨時遊樂場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周達明

2007 年 3 月 2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1 條) 及訂定停止將荔枝角臨時遊樂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(第 2 條)。